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壹、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                         |   |
|---|-------------------------|---|
| 提案內容  | 回覆單位                    | 回覆內容  |
| 1. 僑生到移民署申辦居留延長時，常因不同承辦人而會有不同的審核標準，可否請移民署訂定統一審核作業標準，以免同學無所適從。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本署對於僑生辦理居留延期案，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以資依循；惟因個案之不同，如限於護照之效期不同等，而有獲准延期時間之不同等不可責咎於服務站之因素。   |
| 2. 移民署自 97 年起，對曾有休學、延畢紀錄之僑生，畢業後不得再申請延長居留期限，因此對雙主修、輔系學分修不完而須延畢的學生，造成困擾，建請移民署考量以個案處理，以便學生處理畢業後有關事務。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本署已通函各縣市服務站，如對於雙主修、特別修業年限（如法律系 5 年）等情況不視為延畢，於畢業後仍得延長居留至翌年 6 月底止。  |
| 3. 畢業後在台居留期間，可否出入境？如果可以，是否會影響在台居留效期？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僑生畢業出境後如欲再入境，須於我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始能入境。  |
| 4. 對於因主修學分無法四年畢業之僑生，可否考量同意於畢業後延長在台居留一年，以便辦理畢業後個人相關事宜？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本署已通函各縣市服務站，如對於雙主修、特別修業年限（如法律系 5 年）等情況不視為延畢，於畢業後仍得延長居留至翌年 6 月底止。  |
| 5. 為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是領多次入境簽證，而同樣持外國護照之僑生和外勞每次出境都要申請重入國許可？請問為何有差別待遇？僑生可否比照外國學生辦理？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r><br>僑務委員會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r>僑生於出境後欲再入境者，須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此為加強僑生管理所必需，多數學校亦認為此舉有助掌握僑生動態，並非差別待遇。何況僑生於畢業後可延長居留 1 年，外籍學生即無此優待措施。<br>僑務委員會：<br>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規定：「僑生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應由肄業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辦理。」<br>2. 上開規定係基於配合學校、學生家長、教育部、移民署及僑務主管機關對僑生動態之掌握及瞭解所需，以及落實僑生輔導機制而定，並非對僑生有差別待遇。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3. 實務上，僑生入出國只需向學校提出申請，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即可，為加強落實僑生輔導工作，現階段僑生入出國，仍以維持原規定為宜。  |
| 6. 來自港澳一年級新生，已到校註冊，但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遲遲未核發下來，該如何尋求協助？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1. 本署於受理居留證申請案時，若於開學期間因件量眾多，有延遲核發之現象，本署儘力加快核發速度。<br>2. 若需尋求協助，請逕洽各縣市服務站。  |
| 7. 延畢生於每年二、三月期間參加二技考試，八月分發，但居留證九月到期，何時以前必須離境？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若僑生持憑錄取通知單或新校註冊通知單即得以再延長居留效期，而不必離境。   |
| 8. 若僑生曾有休學紀錄，其出入境會受到限制嗎？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僑生休學以 2 學期為限，若超過者，則須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
| 9. 僑生休學後復學，若畢業後一年內找到工作，可否透過公司繼續申請延長居留？是否一定要先出境再入境？離境半年可否申請永久居留證入境？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僑生畢業後如獲得行政院勞委會訂定之特別行業工作，如科學園區內之高科技公司，薪資最少為 47971 元等，得以轉換簽證目的後在臺居留；否則即須出境 2 年後再辦理工作簽證入境。若僑生在臺連續居留 7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可申請永久居留。惟未來移民法修正案施行後，就學期間不計入申請永久居留所需之居留期間。 |
| 10. 來自澳門地區新生，其居留證第一次是辦一年的，等居留證發下來又要再辦一張三年的，請問何故？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港澳地區學生第 1 次辦理居留證即核予 3 年效期，若是依親者，則核予 1 年效期之居留證。  |
| 11. 考取學校後可否以錄取通知辦理延期居留？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本署亦受理以錄取通知單申請居留延期，惟僅以報備方式予 1 個月時間，俟其註冊後，再核發居留證。   |
| 12. 越南僑生以旅遊簽證為由申請入境就學，可否更改簽證居留之理由為就學？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僑生來台就學，依規定應持憑核准分發函申請註記「FC」之停（居）留簽證入境；持註記「P」之觀光簽證入境者則須在該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不得在台改辦就學居留簽證。為避免上述情事，請當事人遞件申辦簽證時，明確向駐處說明來台就學之目的。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13. 曾經辦理休學之學生（延畢生），復學後可否在台灣居留？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若僑生休學後復學，得以在臺繼續居留，惟僅以 2 學期為限。   |
| 14. 曾辦理休學之應屆畢業生可否再申請延期的居留證？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曾辦理休學之應屆畢業生，最多僅能延長居留 3 個月時間。  |
| 15. 申請永久居留證的條件為何？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僑生申請永久居留基本上須在臺連續居留 7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且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 16. 辦居留證延期需附在學證明書，但學校註冊時間比居留證到期時間晚，造成辦理程序上的麻煩；而且清寒學生會辦理延期繳交學費，註冊延緩，居留證就不能馬上辦理延期一年。可否請學校出示在學證明，才不需每個月都去辦理居留證延期？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為避免僑生於註冊前取得居留證後即未到校就學，而四處非法工作，本署對於尚未完成註冊之申請案均以 1 個月時間之報備方式處理，以利其辦妥註冊手續後，再核發長效期之居留證。                         |
| 17. 僑生新生申請 IC 卡需要兩個禮拜的辦理時間，辦理延期居留需要多少工作天？此外，舊卡換新卡是否也會受到延期辦理的困擾？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基本上辦理新卡及延長居留均需時 5 個工作天，但若申請數量眾多時，亦可能超過 5 個工作天。  |
| 18. 為簡化僑生居留證展期辦理程序，建請移民署不論僑生來台日期，統一將居留證屆期日訂於 9 月 30 日。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居留證效期須以不超過護照效期為前提，各個申請案之護照效期不同，無法統一居留證之效期。惟本署已通函各縣市服務站，對於居留證之最終效期屆滿日，第 1 學期以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以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
| 19. 關於僑生想邀請父母來台參與畢業典禮，不知今年辦理辦法是否與往年(去年)相同，以便我們在畢業典禮前辦妥所有相關入境程序？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僑生父母欲申請簽證來台參加子女畢業典禮，可持親屬關係證明及僑生在台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等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台簽證。  |
| 貳、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            |   |
| 提案內容   | 回覆單位       | 回覆內容  |
| 1. 健保費如需調整，可否在 9 月或 3 月註冊期間調整，以便於收費？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行政院衛生署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公告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p>「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依本法第22條之一、第23條、第25條等規定公告調整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即無職業地區人口—僑生亦包括在內)每月應繳之健保費。</p> <p>二、依上開說明有關健保投保金額及健保費調整有法定實施期日之規定。96年8月1日起依本法調整第六類被保險人(含僑生)之健保費，即依法定期日辦理者。該次健保費調整致各校在彙收僑生健保費作業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又該次僑生健保費之調整，本局為便利學校收繳僑生保險費，除請各分局加強宣導及說明外，對於因調整保費，補收差額有困難者，亦採從寬措施，得向轄區健保分局申請併入第2學期註冊時一併向僑生收取。</p>            |
| <p>2. 新生僑生在未取得僑保門診單前，如何申請僑保醫療理賠？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其可申請平安保險理賠即可而拒絕寄發門診單給有需要之學校，是否太不合理？</p> | <p>僑務委員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僑生依程序投僑保後需 10 個工作天僑保承保公司方寄出門診單及住院單等到各學校以供備用。</li> <li>2. 倘學校確定已為新僑生向承保公司完成投保程序，在 10 個工作天內，尚未接獲僑保門診單及僑保證，而僑生需就診時，可先至特約醫療院所就診並請開立診斷書，事後仍可申請理賠。</li> <li>3. 對於僑生在僑保期間，仍請以至僑保合約醫療院所就診為原則，本會亦請承保廠商儘量增加簽約醫療院所家數，以方便僑生就醫；承保廠商如有不合理情事發生，可逕向本會反映，本會將循雙方契訂之合約內容處理，以維僑生權益。</li> </ol> |
| <p>3. 承辦僑保的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對</p>  | <p>僑務委員會</p> | <p>經查本年度僑保承辦廠商國泰人壽</p>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p>署立台東醫院因院方人員表示沒見過僑保單，故不受理僑生就診，請問如何補救？</p>              |               | <p>保險公司已與署立台東醫院完成簽約，該院並將有關僑保事項公告周知，未來將不致再發生不受理就診之情事。</p>  |
| <p>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p>                                   |               |   |
| <p>提案內容</p>  | <p>回覆單位</p>   | <p>回覆內容</p>   |
| <p>1. 因港澳地區申請清寒證明比其他國家困難，是否港澳僑生就無法申請清寒助學金？</p>           | <p>教育部僑教會</p> | <p>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規定，授權學校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並由學校組成 3 人以上之審查小組辦理助學金之審查工作。<br/>2. 如無法取得清寒證明，則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並符合學校所訂審查作業須知規定之相關文件，均可納為審查之依據。</p>                                     |
| <p>2. 清寒助學金可否比照以往維持 3,800 元？可否提早發放？</p>                  | <p>教育部僑教會</p> | <p>1. 僑生清寒助學金需視本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訂定其補助金額。<br/>2. 依本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規定，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將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報本部核定，名單經本部核定後，由學校依規定分二期（當年度及翌年度）向本部請領，本部原則上於 7 天內完成撥款作業，助學金款項入學校帳戶後由學校轉撥給各生。</p> |
| <p>3. 清寒助學金可否單獨設預算？而能不受波動的影響。</p>                        | <p>教育部僑教會</p> | <p>本部所編清寒僑生助學金預算須送立法院審核，並視審查通過之預算金額訂定各生補助額度，且補助名額係以每學年度僑生人數為計算基準，並隨每學年度僑生人數之增減而同步變動。</p>  |
| <p>4. 助學金申請資格有關學業成績認定，僑委會之輔導手冊第卅頁規定與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不一樣。</p> | <p>教育部僑教會</p> | <p>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學業成績認定規定，應依本部 95 年 3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5003257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
| <p>肆、僑生工讀相關事宜</p>  |               |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提案內容   | 回覆單位     | 回覆內容   |
|--|----------|--|
| 1. 工作證的申請期限可否往後順延 15 天？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僑生於學校註冊完後即可申請工作證，可提醒學生儘速申請，另所提意見本會予以研參。  |
| 2. 僑生畢業後留台工作之基本薪資為 48,000 元左右，請問可否調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目前只有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訂有薪資標準，該標準為新台幣 47,971 元。其考量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因具備一定專長及經驗，故其薪資必在一定標準之上，若將該標準予以取消或降低，雇主以低於 47,971 元所聘僱之外國人恐屬一般國人可從事之工作，而非屬真正的專業人員。  |
| 3. 如果學校願意給品學兼優的學生聘書留在學校作行政助理，是否能不受月薪 47971 元的限制？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現行並未開放學校聘僱外國人從事行政助理工作。   |
| 4. 畢業後留台工作的條件為何？畢業後待在台灣一年，可否工作？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有關僑生回台工作規定，可至勞委會職訓局網站( <a href="http://www.evta.gov.tw">www.evta.gov.tw</a> )外國專業人員服務許可查詢。<br>僑生畢業後，如其資格條件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且有企業願意僱用，並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獲准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改變居留事由，即可留台工作。 |
| 5. 畢業後欲在台工作，需先回僑居地工作兩年才能申請，工作性質是否有所規定？是否須回母校服務？而工作服務滿兩年後想要再來台，需要以什麼身分入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依就業服務法(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又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以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為限。且必須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規定。   |
| 6. 若學生在校外非法打工，應該如何處理？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學生若有打工之需要，務必請學生先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若違法打工，一經查獲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及即令其出國。   |
| 7. 除了寒、暑假申請工作證之外、能否開放一年制申請？因為除了寒、暑假，其他時間也會有僑生想到校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有關工作證之申請不限於寒暑假，其餘時間亦可提出申請，每次申請最長為 6 個月，惟除寒暑假外，每週工作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外打工，也因此才會出現很多僑生“偷偷”打工的事件發生，如果為一年制的话，應該問題會解決。                |          | 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   |
| 8. 僑生人數增加，工讀金名額沒有增加。建議增加工讀金名額，讓有困難的僑生可以盡量不用到校外打工。           | 僑務委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每年核發工讀金每月 640 名，每名每月工讀補助金新台幣 2,500 元，供各校僑生申請。</li> <li>2. 本會除提供工讀補助外，另亦有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以及 78 種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等，教育部亦提供有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以期嘉惠更多僑生。</li> <li>3. 僑生應以課業為重，為免影響學業，本會並不鼓勵僑生到校外打工。</li> </ol> |
| 9. 申請工作證，需 100 元工本費，及 30 元劃撥手續費，建議勞工委員會提供匯款或轉帳等其他方式，以節省手續費。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至郵局劃撥不需另收手續費，該費用由本會負擔。  |

###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提案內容   | 回覆單位  | 回覆內容  |
|--|-------|---|
| 1. 僑生大學畢業後須離台兩年，始能以僑生身份申請就讀研究所，請問兩年如何計算？例如 95 學年度畢業之僑生可否申請 97 學年度入學就讀研究所，還是要 98 學年度才能申請入學？ | 海外聯招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教育部台僑字第 0970033073 號函放寬須離開國內兩年以上之採計期間至 8 月 31 日，故於報名當年度 8 月 31 日方符合離開國內連續 2 年以上者，暫准受理其申請，並要求其簽具切結書。</li> <li>二、如 95 學年度畢業之僑生，須在畢業當年度 8 月 30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前離開台灣，至 97 學年度(2008 年 8 月 31 日)前離開國內連續 2 年以上即可申請 97 學年度入學就讀研究所。</li> </ol> |
| 2. 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是僑生或是外國學生？想就讀海青班應以何種身份申請？  | 僑務委員會 | 1. 海青班之申請資格，為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之華裔青年，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並具有高二肄業以上學歷，及 4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2. 另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比照僑生身分，並享有僑生權益及福利，畢業後需返回僑居地；未來如欲再升學，則可選擇以僑生或外籍生身分返國繼續升學。  |
| 3. 海外青年技術班畢業者能否插大學？如果可以，請問需以什麼成績申請？                 | 僑務委員會    | 海青班設立宗旨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促進華僑社會安定與繁榮。至於海青班畢業後如想繼續升學者，則可以僑居地最高之學歷與成績，依各校規定提出申請。   |
| 4. 銘傳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是拿學生證或是學員證？                           | 僑務委員會    | 據查銘傳大學為區分一般生及學分班學生，一般學生發給學生證，海青班學生則發給學員證。  |
| 5. 海外聯招會對 SPM 成績以什麼標準作分發？                           | 海外聯招會    | 一、依簡章規定以 SPM 文憑申請者，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採計 SPM 文憑成績計算，復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br>二、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及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 6. 97 學年度緬甸地區是否將停止招收僑生？                             | 教育部僑教會   | 97 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將由海外聯招會至泰國辦理招生考試，並採從嚴遴選，擇優錄取原則，對成績達一定標準者才予錄取分發。  |
| 7. 可否降低或免除緬甸僑生繳交財力證明書？因父母沒有穩定的工作，兒女來台求學就已經用掉大半生積蓄了。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近年來緬甸籍僑生來台就學，屢有休（退）學或藉延畢等方式滯留我國，從事非法打工或與簽證事由不符之活動，為使緬甸僑生來台後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上（96）年經我政府相關機關研商，要求申請來台就學簽證者，需檢附適當財力證明，保障自身在台就學權益，此亦為其他國家受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理學生簽證之審查要件。本(97)學年度仍須比照辦理。   |
| 8. 應屆畢業僑生可否以外籍生身份報考研究所？  | 教育部僑教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另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僑生有畢業、退學、休學情形之一，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li> <li>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 2 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li> <li>3. 基於上述二項辦法之規定，大學畢業僑生於繼續升學後仍具有僑生身分，故不得改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研究所。</li> <li>4. 本項意見，本部將納為未來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參考。</li> </ol> |
| 9. 有關海外聯招馬來西亞地區的報名，可否等到統考成績出來之後再行報名？   | 海外聯招會  | 應屆生可檢附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准考證影本報名，本會將依董教總之原始成績據以分發，報名時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 10. 技術學院 5 年畢業後參加推甄二技，績優生之證照可否加分？  | 教育部技職司 | <p>有關以技術證照參加二技推薦甄選，其加分應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未曾以同一證件錄取技優入學或推薦甄選。</li> <li>二、證照取得時間應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後。</li> <li>三、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入學。(即參加二技推甄僅能以一般生之身分報名，持有證照者，得按證照加分比例合計總成績。)</li> </ol>   |
| 11. 政府開放教育學系給僑生就讀，理應讓僑生參加大五的教育實習課程；如今卻因其沒有台灣身分證，而導致無法參加實習。建請教育部改善教育學系的規定，以讓僑生完 | 教育部中教司 | 查「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等，未限制僑生不得參與前開課程。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成教育學系的所有課程。                        |        |   |
| 12. 若僑生因無身分證無法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請問四年所學意義何在？ | 教育部中教司 | <p>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取得教師資格，爰依「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有國民身分證始得擔任教師，又「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6 條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一、報名表，二、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三、報名費。四、國民身分證影本…等。</p> <p>本案建議具僑生身份者，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始能取得教師資格。</p>   |
| 陸、綜合事項                             |        |   |
| 提案內容                               | 回覆單位   | 回覆內容  |
| 1. 若僑生要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請問該如何辦理？          | 內政部    | <p>一、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一方得持憑雙方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結婚證書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p> <p>二、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應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書約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至前揭證明文件分述如下：</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1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國外已結婚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p>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p>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p> <p>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二)結婚證明文件：</p> <p>1.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p> <p>2. 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3.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p> |
| <p>2. 政府對於僑生社團之補助款有多少？是一整年補助一次核發或是單項活動個別核發？先繳企劃書才給補助經費還是先給經費再交企劃書？</p> | <p>僑務委員會</p>                            | <p>本會為輔導僑生社團發展，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補助方式係由本會審查社團欲舉辦活動計畫內容後，再個案核予補助。</p>   |
| <p>3. 學校僑生聯誼會辦理警察來學校講座活動，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助？</p>                               | <p>僑務委員會</p>                            | <p>凡依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僑生社團，可在辦理活動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至於申請補助之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之規定。</p>   |
| <p>4. 申請手機電話的資格需年滿 20 歲，能否建議電信公司將申請的門檻降低為 18 歲？</p>                    | <p>亞太、泛亞、和信、遠傳、臺灣大哥大、大眾、中華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 <p>依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規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除已結婚者外，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關建議電信公司將申請的門檻降低為 18 歲事宜，因與上開民法及行動電話業</p>   |

##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彙復表

|  |        |  |
|--|--------|--|
|  |        | 務服務契約規定不符，屬違反法令強制規定。   |
| 5. 僑生不管是在資質、人格塑造上都毫不遜色，可否設立十大傑出僑生，減少僑生被邊緣化的問題。 | 僑務委員會  | 對於表現優異之僑生，本會均核發學行優良獎學金或頒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為彰顯僑生之傑出成就，本會已訂定「傑出留台畢業校友系列報導」邀稿作業計畫，將採訪報導各地留台校友傑出成就並刊載於「宏觀周報」，日後亦將集結成冊，提供海外僑團或僑生運用。           |
| 6. 僑生是否有保障住宿？如果沒有，則僑生住宿問題如何解決？                 | 教育部僑教會 |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br>本部曾通函各校請優先提供住宿給僑生，或請各校僑輔單位提供校外租屋資訊，以協助僑生尋得較好之居住環境。 |